

2025年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委员会（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本级）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 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团组织关于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并推动实施青年和共青团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

（二）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开展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和网络文明志愿行动。

（三）指导全市团的组织建设，规范团的基础建设，完善团的组织体系，扩大团的有效覆盖，持续开展对团员和团干部的教育管理。

（四）指导全市共青团组织开展青年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优化配置青年人才资源，为党和政府凝聚、培养、举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

（五）组织青年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动员带领青年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立足岗位创新创业创优。

（六）组织开展青年理论、青年工作和青年政策、青少年思想政治动向的调查研究，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诉求，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宣传青年工作法规和政策，组织青少年开展社会监督，维护青年发展权益，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七）建立直接联系服务青年的长效机制，加强青少年服务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合青少年特点、健康有益的活动，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八）负责全市共青团系统外事工作和青少年对外交流工作，促进青少年友好交流与合作。

（九）指导全市青年志愿者工作的开展，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志愿服务工作，促进志愿服务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十）指导市青联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加强对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和引导，促进青年社会融入和社会参与。

（十一）指导东莞市学生联合会工作。

（十二）受市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委内设部室5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青年发展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4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2.8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0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9.93	本年支出合计	1,749.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9.93	支出总计	1,749.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49.93	1,74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2.85	1,6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92.85	1,6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92.85	1,6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8	5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8	5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8	5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49.93	772.68	977.2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2.85	715.60	977.25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92.85	715.60	977.25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92.85	715.60	977.2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8	5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8	5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8	57.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4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2.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9.93	本年支出合计	1,749.9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9.93	支出总计	1,749.9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49.93	772.68	977.2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2.85	715.60	977.25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1,692.85	715.60	977.25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92.85	715.60	977.25
[221]住房保障支出	57.08	57.0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7.08	57.0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7.08	57.0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72.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695.85
[30101]基本工资	70.59
[30102]津贴补贴	339.94
[30103]奖金	85.9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7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113]住房公积金	57.0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0
[30201]办公费	36.71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70
[30229]福利费	2.5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
[30302]退休费	7.69
[30307]医疗费补助	0.4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77.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25
[30205]水费	0.38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2.13
[30209]物业管理费	13.00
[30211]差旅费	21.16
[30214]租赁费	105.06
[30215]会议费	5.00
[30226]劳务费	4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51.5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7.93	217.93	0.00	0.00
“三公”经费	13.12	13.1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00	7.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2	3.4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	2.7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72.68	772.68	772.68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772.68	772.68	772.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95.85	695.85	695.8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0	68.70	68.7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77.25	977.25	977.25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977.25	977.25	977.25	0.00	0.00	0.00	0.00	
购买社工岗位服务经费	500.64	500.64	500.64	0.00	0.00	0.00	0.00	
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工作资助学费（市财政承担部分）	65.88	65.88	65.88	0.00	0.00	0.00	0.00	
东莞共青团系列活动经费	29.63	29.63	29.63	0.00	0.00	0.00	0.00	
东莞共青团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经费	69.38	69.38	69.38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青年人才成长促进会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挂职干部管理工作经费	12.96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市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团市委网站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青年人才驿站工作经费	118.26	118.26	118.26	0.00	0.00	0.00	0.00	
共青团宣传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青少年成长成才计划工作经费	63.50	63.50	63.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49.93万元，比上年减少299.17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财〔2024〕86号）要求，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支出预算1,749.93万元，比上年减少299.17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财〔2024〕86号）要求，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7.93万元，比上年减少23.67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财〔2024〕86号）要求，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85.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84.4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